

山丹县司法局

山司〔2026〕29号

山丹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山丹县推行 “综合查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综合执法队，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现将《山丹县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丹县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落地见效，有效压减涉企现场检查频次，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张掖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张掖市“综合查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市司〔2026〕4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综合查一次”改革，是指通过整合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力量，在同一时间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性执法”，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改革分阶段有序推进，具体目标如下：

近期目标（到2026年底）：全县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建立“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第一批场景清单落地运行，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涉企现场检查频次实现明显压减。

中期目标（到2027年底）：权责清晰、协同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执法监管模式基本建立，联合检查成为涉企执法检查的主要方式和常态化手段。

远期目标：力争通过2至3年持续深化，全面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执法扰企问题得到根本性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实行清单化管理，统筹检查计划

1.制定清单，统一标准。由县司法局牵头，在省级、市级场景清单框架下，结合山丹县产业特点和监管重点，制定并发布《山丹县“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第一批）》（见附件），明确联合检查的对象、事项、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计划报备，统一时序。凡纳入清单的检查事项，一律纳入年度联合检查计划统筹安排。各牵头部门应会同参与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计划，明确检查时间、对象和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报县司法局备案，避免多头部署、重复检查。

3.分类监管，统一导向。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确定检查频次的核心依据，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推动监管方式从“平均用力”向“精准发力”转变。

（二）规范执法流程，落实“一次性”原则

1.统一入口，全程留痕。全面推广应用“陇上e企查”系统，所有联合检查任务均须通过系统事前报备，自动生成唯一“检查任务码”，实现检查任务源头管控、全程可追溯。

2.亮码执法，规范行为。检查前，牵头部门应提前告知企业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及法律依据。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须主

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及“检查任务码”，严格按照清单确定的事项开展检查，严禁擅自增加检查项目或扩大检查范围。

3.限时闭环，避免重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涉及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外，在同一时期内不得对同一检查对象的相同或相似事项重复开展检查，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干扰。

（三）强化结果运用，提升监管效能

1.规范信息录入，确保数据可溯。坚持“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联合检查结束后，各参与部门须在规定时限内将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录入“陇上e企查”系统，确保检查数据实时归集、全程可追溯。

2.分类审慎处置，形成管理闭环。对轻微违法行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先运用提醒告诫、行政指导、约谈劝阻等柔性方式，依法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制度。对涉及多领域、跨部门的复杂问题，由牵头部门统筹组织联合核查，建立问题线索移交协查机制，实施全链条闭环管理。

3.强化信用联动，实施差异监管。将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推动检查结果与信用评价双向贯通，对信用等级不同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实现监管资源精准投放。

（四）鼓励探索创新，打造山丹样板

1.因地制宜拓展场景。在县级统一场景清单基础上，鼓励各

乡镇、各执法部门充分挖掘本地特色产业、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的监管需求，自主探索增设个性化、差异化联合检查场景。对条件成熟、成效明显的特色场景，及时纳入县级清单予以推广，形成“基层探索—经验总结—全县推广”的创新路径。

2.数字赋能提质增效。以“陇上e企查”系统为依托，推动“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任务生成、对象抽取、结果公示等环节全面融合。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物联感知、图像识别等技术手段，探索推行远程监管、实时监测、预警触发等非现场监管模式，做到“无风险不打扰、有风险先预警”，以数字技术赋能精准监管。

3.培树典型示范引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和部门率先突破、大胆实践，在场景拓展、流程优化、数字应用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改革中的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力争形成具有山丹辨识度的改革品牌和制度成果。

三、工作要求

以“五个到位”推动“综合查一次”改革落地见效：一是**责任压实到位**。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分管领导 and 具体责任人，县司法局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跨部门会商机制，及时破解改革堵点难点。二是**协同配合到位**。各执法部门要打破壁垒，牵头部门主动担当、参与部门紧密协作，杜绝推诿扯皮，强化条线业务指导，确保改革要求一贯到底。三

是能力保障到位。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言行，严禁以联合检查之名违规扰企增负。四是督查问效到位。将改革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敷衍塞责的单位通报约谈，倒逼改革任务刚性落地。五是宣传引导到位。统筹政府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改革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附件：山丹县“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第一批）

山丹县“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第一批）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1	无堂食网 络餐饮	市 场 监 督 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市场监督管理计划，综合考虑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等级、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四个等级。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1	无堂食网络餐饮	参与部门	县 工信商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政策规划，完善标准体系，开展监测分析，会同相关部门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部门职责，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管理。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餐饮服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可以对其实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2	零售药店	牵头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立即查封、扣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嫌违法的药品进行抽样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和药品使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六条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原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抽查检验计划，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中，药品抽样应当由两名以上抽样人员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被抽样单位应当配合抽样人员依法实施抽样，不得拒绝、阻挠。被抽样单位应当对抽样过程和结果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第六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并组织实施。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经营活动。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原则上应当采取突击性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要求的，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进行跟踪检查。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2	零售药店			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但是，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配备药士技术人员。 《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执业药师注册证》、处方审核记录、执业药师挂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执业单位和执业药师应当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五条 建立执业药师个人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执业药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接受表彰奖励及处分等，作为个人诚信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市场监管局 牵头部门	县	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检查频次按照药品生产经营范围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企业，还应当对企业保障药品质量安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二）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企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批发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三）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
		县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广告管理条例》第五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甘肃省广告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公益广告活动在中央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局 参与部门	县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管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组织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2	零售药店	卫生健康局	县	医务人员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护士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第十七条 医师开具处方应当使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新活性化合物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医师开具院内制剂处方时应当使用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名称。医师可以使用由卫生部公布的药品习惯名称开具处方。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县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在监督检查中有权行使以下职责：（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医保局	县	对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1号）第二十九条 将《药品目录》和相关政策落实责任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内容，强化用药合理性和费用审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医保药品备药率、非医保药品使用率等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挂钩。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医保用药管理政策，履行药品配备、使用、支付、管理等方面职责的监督检查。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
2	零售药店	医保局 参与部门	县	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稽查审核	县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养老机构	民政局 牵头部门	县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康护服务、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服务。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入现场检查，并移交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第三十九条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隐患和服务不规范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卫生健康局 参与部门	县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3	养老机构	卫生健康局	县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检查	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现本辖区任何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个人未经批准使用急救中心（站）的名称或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应当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情况。
		市场监管局	县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高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者、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者、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可以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综合考虑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等级、信用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四个等级。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者、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现场检查。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等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消防救援局	县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二项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第三十九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 《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3	养老机构	参与部门 消防 救援 局	县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的使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护士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第十七条 医师开具处方应当使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新活性化合物的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医师开具院内制剂处方时应当使用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名称。医师可以使用由卫生部公布的药品习惯名称开具处方。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4	医疗美容机构	牵头部门 卫生 健康 局	县	医务人员管理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4	医疗美容机构	卫生健康局	县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检查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在监督检查中有权行使以下职责：（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县	医疗技术管理检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县	医疗文书管理检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第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评估，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信息，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医疗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工信商务局	县	对经营者发行、兑付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情况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省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商务、文旅、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经营者发行、兑付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经营者提供有关证照、凭据、合同、交易记录等资料并有权复制；（三）应当备案而没有备案的，要求其予以备案。经营者应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市场监管局	县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广告管理条例》第五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甘肃省广告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4	医疗美容机构	市场监管局	县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第五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第六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但是，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配备药学技术人员。 《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执业药师注册证》、处方审核记录、执业药师挂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执业单位和执业药师应当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五条 建立执业药师个人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执业药师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表彰奖励及处分等，作为个人诚信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县	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县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县	对各类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門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5	校外培训机构	牵头部门	县	对社会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5	校外培训 机构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广告管理条例》第五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甘肃省广告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公益广告活动在中央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第三十九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 《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消防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的使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甘肃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等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质量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6	农村合作社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	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膜使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开展农膜污染防治宣传教育；（二）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膜；（三）指导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服务；（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资金及其他补助资金的申报和使用管理；（五）建立农膜残留监测制度，开展农膜残留监测；（六）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对未及时处理回收废旧农膜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具体工作。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标准的农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 层级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6	农村合作社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县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县	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产品以及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计划,其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包装、贮运、经营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二)依法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 (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日常监测; (四)查阅、复制有关的证书、票据、账簿、协议以及其他资料; (五)监督当事人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六)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甘味农产品质量监管,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监测,保障甘味农产品品质优良。
			县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县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 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制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县	对动物防疫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县	对种畜禽质量等的行政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县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6	农村合作社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和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境外企业及其销售机构、销售代理机构名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农业农村部 牵头部门		对兽药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辖地区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工作。《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执法机构承担。
		市场监管局 参与部门	县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6	农村合作社	市场监管部门	县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林草局	县	林草种苗质量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持证上岗，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林木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第十九条 林木种子质量抽查的对象和重点是：（一）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贮藏的用于销售的林木种子；（二）国家投资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使用的林木种子。 第二十条 林木种子质量抽查任务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执行。 《种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监督抽查所需费用列入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预算，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实施监督抽查的企业，自抽样之日起6个月内，本级或下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的同一作物种子不得重复进行监督抽查。	
7	密室、剧本杀、KTV、游艺娱乐场所	文体广旅局	县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协调解决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省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商务、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确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公安部门	县	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进行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第七、八、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九条第一款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7	密室、剧本杀、KTV、游乐场等场所	工信商务局	县	对经营者发行、兑付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情况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省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商务、文旅、体育、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经营者发行、兑付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经营者提供有关证照、凭据、合同、交易记录等资料并有权复制；（三）应当备案而没有备案的，要求其予以备案。经营者应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市场监管部门	县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注册资本；（四）经营范围；（五）法定代表人姓名；（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的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登记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市场监管部门	县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业人员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阅、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	县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凭证、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广告管理条例》第五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甘肃省广告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7	密室、剧本杀、KTV、游乐场 娱乐场所	市场监管局	县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公益广告活动在中央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参与部门		县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二项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 《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消防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参与部门		县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的使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甘肃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消防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		县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实施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二）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三）查阅、复制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年度检查，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包括：（一）企业基础信息；（二）企业相关证照情况；（三）企业经营设施情况；（四）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五）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六）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8	加油站	参与部门		县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四）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可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 《甘肃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四）对煤矿、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 层级	备注
		部门 领域	县			
8	加油站	参与部门 交通运输局	县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实施检查依据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水利、卫生、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活动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在重点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在重点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提供有关资料。《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督。《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如能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监督检查,应当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消防救 援局	县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 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的使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序 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部门 领域	检查事项名称	备 注
10	煤矿、非煤矿山企业	应急局 牵头部门 县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本法、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煤矿井下、地面厂区）进行检查，调阅图纸、台账、检测报告、监控记录等全部资料，向矿长、安全员、井下作业人员进行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井下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采掘、通风、排水等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通风、瓦斯监测、支护等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井下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本法、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煤矿井下、地面厂区）进行检查，调阅图纸、台账、检测报告、监控记录等全部资料，向矿长、安全员、井下作业人员进行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井下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采掘、通风、排水等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通风、瓦斯监测、支护等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井下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本法、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煤矿井下、地面厂区）进行检查，调阅图纸、台账、检测报告、监控记录等全部资料，向矿长、安全员、井下作业人员进行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井下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采掘、通风、排水等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通风、瓦斯监测、支护等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井下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10	煤矿、非煤矿山企业	自然资源局	县	行业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方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 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控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第十二条 有关职业病防治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管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高危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表明存在危及生命状态可能导致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造成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设备和材料；（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委主管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主管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实现职业病诊断机构区域覆盖。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用于预防、诊断、治疗职业病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或者判定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中止职业病诊断。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需要进一步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现场调查。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职业病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考核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的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卫生健康局		县	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10	煤矿、非煤矿山企业	人社局 参与部门	县	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事项。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用人单位可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个人的工资清单。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本规定，通过与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代表形式协商制定内部的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同时抄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支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注册资本；（四）经营范围；（五）法定代表人姓名；（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发生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网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
		市场监管局	县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 层级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10	对煤矿、非煤矿山企业	参与部门	县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向市场主体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封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市场监管局	县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阅、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1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联合检查		县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县	医务人员管理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护士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第十七条 医师开具处方应当使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新活性化合物的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医师开具院内制剂处方时应当使用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名称。医师可以使用由卫生部公布的药品习惯名称开具处方。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11	各级各类 医疗机构 联合检查	卫生健康局 牵头部门	县	医务人员管理检查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 and 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在监督检查中有权行使以下职责：（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管理检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第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评估，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信息，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医疗文书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医疗质量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参与部门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11	各级各类 医疗机构 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局 参与部门	县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药品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和药品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场所以及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资料予以查封、扣押；（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可能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施设备、场所。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第一百六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等。营业人员应当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是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还应当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在岗执业药师应当挂牌明示。第一百六十七条 销售药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但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的，可以调配；调配处方后经过核对方可销售；（二）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应当在处方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处方或者其复印件；（三）销售近效期药品应当向顾客告知有效期；（四）销售中药饮片做到计量准确，并告知煎服方法及注意事项；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县	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但是，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配备药学技术人员。 《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执业药师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执业药师注册证》、处方审核记录、执业药师挂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执业单位和执业药师应当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五条 建立执业药师个人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执业药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接受表彰奖励及处分等，作为个人诚信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11	各级各类 医疗机构 联合检查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基本医疗保障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将《药品目录》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内容，强化用药合理性和费用审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医保药品费药率、非医保药品使用率等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挂钩。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医保用药管理政策，履行药品配备、使用、支付、管理等方面职责的监督检查。《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划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基本医疗保障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将《药品目录》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内容，强化用药合理性和费用审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医保药品费药率、非医保药品使用率等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挂钩。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医保用药管理政策，履行药品配备、使用、支付、管理等方面职责的监督检查。《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划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
				县	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稽查审核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划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行为进行监督。《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医保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医保费用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划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消防救援局	县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的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的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的使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甘肃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的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的使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甘肃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的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射线装置基本信息、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法规执行、管理制度及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备注
		部门 领域	实施 层级		
12	校外托管 机构联合 检查	牵头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注册资本；（四）经营范围；（五）法定代表人姓名；（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县	县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阅、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	县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第四十条 学校、托儿所、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儿所、养老机构、福利机构、康复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及相关单位，开展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本、制作现场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30天内向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

序号	检查场景 (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备注
		部门领域	实施层级			
12	校外托管机构联合检查	卫生健康局	县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县	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信息透明度。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检查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公共场所卫生信誉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建局	县	对建设工程履行消防审查制度的检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验收备案）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业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消防救援局	县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二项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局	县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甘肃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的使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